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丁○○(Francis Paul PECKA)

戊○○(Amanda Faith PECKA)

共同代理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己○○

法定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美珍

代 理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Francis Paul PECKA、男、美國籍、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護照號碼：000000000號）、戊○○（Amanda Faith PECKA、女、美國籍、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護照號碼：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共同收養己○○（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又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丁○○、戊○○均為美國人，而被收養人己○○為我

01 國國民，依上開規定，本件收養即應適用美國法及我國法，
02 惟美國國際私法關於收養事件，係採法庭地法，依反致規
03 定，仍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說明。次按收養應以書面
04 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
05 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06 示；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07 為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076條之2第1項
08 及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
09 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
10 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
11 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
12 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
13 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又第1項出養，以國內
14 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
15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收養
16 事件涉及外國人者，應注意使收養人到庭陳述，確認其收養
17 真意，必要時並得囑託駐外機構為調查；法院認可兒童及少
18 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一）
19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
20 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21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

22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
23 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四）
24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
25 料。此觀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10條、第114條第1項規定自
26 明。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丁○○（Francis Paul PECK
28 A）、戊○○（Amanda Faith PECKA）為美國籍夫婦，與被收
29 養人即我國國民己○○間無親屬關係，而被收養人為未成年
30 人，其父母因欠缺親職能力而經停止親權，並由新北市政府
31 社會局長為被收養人之監護人。經收養人表示願意收養被收

01 養人，並被收養人之監護人代為出養之意思表示，雙方乃簽
02 訂收養契約書，合意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為
03 此聲請本院認可收養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經
05 我國駐亞特蘭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收養契約書暨收
06 養同意書、授權書、宣誓書、收養人護照影本、領養家庭評
07 估報告書、職業證明、收入和財產證明書、健康檢查證明、
08 國內出養媒合回報紀錄、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73號裁定
09 暨確定證明書影本、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被收
10 養人與收養家庭視訊報告等為證。並經收養人丁○○、戊○
11 ○、被收養人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人到庭陳述確認
12 其收出養真意，及被收養人生父乙○○、生母庚○○到庭表
13 示同意等語（見本院113年9月10日訊問筆錄）。經核收養人
14 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亦無收養無效、得撤銷或
15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再參諸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
16 業基金會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評估具收養適任性等
17 情。本院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及聲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或
18 證據，認本件收養應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
19 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父母均
21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